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k Road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墊付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貸款年期為自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後，押記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轉讓人亦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契據，而該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將被抵押以取得貸款，並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持續抵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持有67,961,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9%，而蔡女士為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個人持有76,3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1%。貸款人及蔡女士各自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再加上貸款協議項下之總價值並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之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貸款人可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藉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貸款人選擇取消本公司贖回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的權利，此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以及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二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貸款人、蔡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其中已計及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所需的額外時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訂立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墊付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貸款年期為自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按每年10%之利率計息。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

貸款：最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將分開四次提取，當中包括：

- (1) 1,06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取；
- (2) 最多1,500,000港元，將於第二次提款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提取；
- (3) 最多2,44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尚未提取之第二批貸款中之任何金額，將於第三次提款日期提取；及
- (4) 5,000,000港元，將於第四次提款日期提取。

用途	: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抵押	:	將以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作抵押。
利率	:	每年10%。
還款日期	:	視乎本公司每次提取貸款之日期，為各提款日期起計兩年後之同一天。
提前還款	:	本公司可能會於各還款日期前任何時候以500,000港元之整倍數或可能相當於全部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較小金額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予貸款人。
提取貸款	:	(1) 本公司已提取第一批貸款，總額為1,060,000港元，而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提款日期」）或之前將該款項墊付予本公司。提取第一批貸款為無條件的。 (2) 自簽署貸款協議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第二次提款日期」），本公司有權於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書面提款通知後提取第二批貸款，總額最高可達1,500,000港元。提取第二批貸款為無條件的。

- (3) 達成(或豁免)下述提取第三批貸款之先決條件後一(1)個月內(「**第三次提款日期**」)，本公司有權於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書面提款通知後提取第三批貸款，總額最高可達2,440,000港元，以及(如適用)提取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尚未提取之第二批貸款中之任何金額。
- (4) 達成(或豁免)下述提取第四批貸款之先決條件後一(1)個月內(「**第四次提款日期**」)，本公司有權於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書面提款通知後提取第四批貸款，即尚未提取之貸款餘額，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
- (1) 貸款人墊付第三批貸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尚未提取之第二批貸款中之任何金額予本公司之義務取決於：
 - (i) 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i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

- (iii) 股份押記已獲押記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正式簽立及送交，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
- (iv) 轉讓契據已獲轉讓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正式簽立及送交，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及
- (v) 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之與貸款協議、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相關之所有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已獲押記人、轉讓人及相關人士正式簽立及送交。

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根據貸款人可全權酌情釐定及實施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條件(i)、(iii)、(iv)及(v)，惟僅以書面方式作出豁免時，有關豁免方告有效。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貸款人則無責任向本公司授出第三批貸款或進一步授出任何貸款。

(2) 貸款人墊付第四批貸款予本公司之義務取決於：

(i) 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條件(1)(i)、(ii)、(iii)、(iv)及(v)；及

(ii) 貸款人信納本公司提供之業務計劃。

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根據貸款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豁免上述任何條件(1)(i)、(iii)、(iv)及(v)以及(2)，惟僅以書面方式作出豁免時，有關豁免方告有效。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貸款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稍後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貸款人則無責任向本公司授出任何第四批貸款。

股份押記

根據貸款協議，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後，押記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按第一固定押記之方式抵押及轉讓押記人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貸款人，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

倘本集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之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貸款人可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以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藉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有關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蒙古物流將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倘貸款人選擇取消本公司贖回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的權利，此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倘貸款人強制執行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本公司並無對手方之資料。

轉讓契據

根據貸款協議，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後，轉讓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轉讓契據，將目標公司尚欠轉讓人之所有債務轉讓予貸款人，以作為正式及準時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以及本公司正式及準時履行載於貸款協議內之所有義務之持續抵押。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欠轉讓人約56,000港元。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未能獲獨立股東批准，押記人不須簽立股份押記，而轉讓人不須簽立轉讓契據。在此情況下，貸款人墊付之第一批及第二批貸款將變成無抵押。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而蔡女士全資擁有貸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持有67,961,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9%，而蔡女士個人持有76,3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1%。貸款人及蔡女士各自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商品交易、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提供油井服務，以及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押記人

押記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押記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轉讓人

轉讓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轉讓人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博屬(上海)

博屬(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博屬(上海)為轉讓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蒙古物流

蒙古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博屬(上海)全資擁有蒙古物流之39%股權。蒙古物流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烏海市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了目標集團。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押記人及目標集團的集團結構如下：



根據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1	7
除稅後虧損	11	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根據轉讓人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13	—
除稅後虧損	13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人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00港元。

根據博屬(上海)按中國普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屬(上海)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

根據蒙古物流按中國普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03	544
除稅前虧損	2,918	5,112
除稅後虧損	2,918	5,11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蒙古物流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元。

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可見未來，冠狀病毒病(COVID-19)將繼續為市場及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及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亦受到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不但錄得虧損，營運資金更現赤字。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相當高，本公司難以透過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以進行債務融資之方式籌集資金。董事認為儘管貸款人要求本公司就貸款提供抵押，貸款協議將為本集團之經常性開支及營運開支提供營運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適時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及提供抵押)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而交易之條款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考慮及批准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因其他原因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人持有67,961,77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9%，而蔡女士為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彼個人持有76,38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01%。貸款人及蔡女士各自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再加上貸款協議項下之總價值並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集團根據股份押記提供之抵押變成可強制執行，貸款人可根據股份押記行使其出售權，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藉以收回未償還貸款及相關累計利息。在此情況下，強制執行股份押記將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由於潛在出售事項之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其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貸款人選擇取消本公司贖回股份押記項下之抵押的權利，此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事項以及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二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該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貸款人、蔡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簽立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其中已計及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資料所需的額外時間。

釋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人」	指	上海實業商品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屬(上海)」	指	博屬(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押記人」	指	City Joi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指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讓契據」	指	轉讓人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債務轉讓契據，內容有關透過抵押將目標公司尚欠轉讓人之所有債務轉讓予貸款人，以作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持續抵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第一次提款日期、第二次提款日期、第三次提款日期及第四次提款日期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貸款人、蔡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以及不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
「貸款人」	指	億川信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之持牌放債人，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已提取及將提取之實際貸款額，包括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取之1,06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取之任何貸款，最高貸款總額為1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貸款
「蒙古物流」	指	內蒙古亞歐大陸橋物流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博屬(上海)擁有其39%股權
「蔡女士」	指	蔡麗娟女士，為貸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押記及轉讓契據)
「股份押記」	指	抵押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抵押契據，以作為押記人與貸款人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持續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押記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蒙古物流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毅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及鍾衛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農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吳兆先生、陳煒聰先生及洪美莉女士。